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10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

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

13号）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公示遴选，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双高计划”、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精品线下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两湖地区两新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共10类项目共1000项。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

#### 四、各兄弟学校要

感、情、谊，在互学互鉴中不断提升办学质量。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德育工作，深入推进“五育并举”综合改革，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坚持以开放合作为路径，广泛开展校际交流，积极参与国际教育合作，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要坚持以安全稳定为基础，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制，确保校园安全稳定，为师生创造良好育人环境。

- 附件：1. 2022 年中国城市学校管理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2. 2022 年中国城市学校管理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3. 2022 年中国城市学校管理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教育部办公厅